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鄭文燦	服務機	1.行政院 關 2.				職 稱	1.副院長
申報日	112年02月	06 日	2.	申	報 類 別	就(到)職申	<u> </u>	2.
西2 ~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	ト 成	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名
配偶	1	林俞汝						

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吳東亮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新 有	E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臺北市	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				3	338		0000 804	分	之	林	俞汝				新國隊 银行	祭商	112 日	年()4 月	14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(第2筆 建物之車位及共同使用部分)	4.89	27 分之 1	林俞汝	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	112年04月14日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	48.65 (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: 16.64)	全部	林俞汝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112 年 04 月 14 日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(第2筆建物之車位及共同使用部分)	636.80	10000 分之 624	林俞汝	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	112年04月14日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(第2筆建物之車位及共同使用部分)	636.80	10000 分之 62	林俞汝	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	112年04月14日
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(第2筆 建物之車位及共同使用部分)	281.16	28 分之 27	林俞汝	台新國際商 業銀行	112年04月14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所	有人	受	託 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本人及配偶名下共有 2 間房子和 2 塊土地。其中,2 塊土地皆是房子坐落基地;2 間房子分別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及台 北市中正區,後者非自用住宅已依法強制信託。2 間房子附屬的車位及公共設施各自擁有建號,依法必須逐筆申報, 故申報之建物筆數雖多,但合計為 2 間房子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文燦